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9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李晏等9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公司提名李晏、常荣、孟晶、周小强、蔡建军、周玉辉、陈国燕、秦建、向云、梁丹、郑永胜、吴晓云、赵亚玲、赵浦群、周丽、郭琼瑶、高泳簪、李丽君、赖晓东、谭秋菊、孔令杰、陈家和、郑萌、陈云霞、马丽、邵保太、李清、刘菊花、韩雪峰、甘雪昌、张玉新、陶应富、吴照晋、罗刚、莫满云、连深、李献文、文觉、黄念琴、刘新、袁建飞、邓玉琳、韩立新、刘家婉、李整防、林煌、况春根、闫斌、阮继红、缪晓霞、赵海龙、吴茜、王玉珍、沈伟华、李海兵、王建伟、王慧、聂颖、古真真、迟令华、何斌照、黄操、王科宏、李莉、罗乔文、李全锋、余婉菲、陈娟、黄军、燕永刚、何志娥、郑卫金、潘祥、张爱锟、胡泽强、郑含舞、龙琦、吴志荣、田亚丽、韦希、郑炳坤、陈龙、陈家全、苏宝玲、饶金、袁杰、谭玉春、周恒、荆延辉、李景荣、周雪波

等 9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异议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公司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本次认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名单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并将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相关资料；

(二)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

